

合 同 书

甲方(公章): 柯坪县教育局

乙方(公章): 新疆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供货合同

甲方：柯坪县教育局

乙方：新疆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的购买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参数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饮水机	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1. 外形尺寸：900*470*1500 2. 水嘴数量：一开一温一直饮 3. 内胆容量：26L 4. 过滤方式：五级过滤 5. 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 6. 取水方式：触摸取水 7. 滤芯：RO 反渗透膜 8. 控温方式：电子控温	6500	48	312000	一年	含设备及其运输、安装、人工、辅材、税费等相关费用。
电风扇	佛山市顺德区大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尺寸：1200*1200*435 2. 产品材质：金属 3. 叶片数量：3 叶 4. 风力档位：5 档调节	75	1654	124050	一年	
合计	小写：436050 元整，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即：¥130815 元（大写：壹拾叁万零捌佰壹拾伍元整）；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218025.00 元，（贰拾壹万捌仟零贰拾伍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即：¥74128.5 元（大写：柒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剩余 3%的合同总价款即：¥13081.5 元（大写：壹万叁仟零捌拾壹元伍角元整）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止，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柯坪县（甲方指定地方）。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
- 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线上咨询服务：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现场故障排除等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柯坪县教育局	乙方（章）：  新疆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11652929010567575J	税号：91650105568867491D
地址：柯坪县绿洲路5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2号综合楼1栋22层22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电话：0991-46767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坪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行号：103891945025	行号：102881001224
账号：20365012100100000156961	账号：3002012209024558581